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林建龍

蕭碧雲

蕭英彬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菘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文錠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林建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017元；原告蕭碧雲、蕭英彬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604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該部分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再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復按，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，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，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，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係單純之合併，其間既無牽連關係，又係可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，由共

01 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，應各自判  
02 斷，互不影響，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  
03 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  
04 訟人。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  
05 立，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  
06 訟人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：

08 (一)原告林建龍部分：

09 1.原告林建龍係依民法第767條及同法第821條之規定，請求被  
10 告黃文錠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【原告  
11 之權利範圍為全部（含公司共有被繼承人林進財權利範圍63  
12 58分之3420部分）】設定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  
13 同）20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設定權利範圍為519分之49，  
14 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  
15 林建龍請求塗銷抵押權範圍之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全部計算，  
16 非得依原告林建龍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。又此部分原告林建  
17 龍係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  
18 範圍為全部）上，共同設定予被告黃文錠擔保債權總金額2  
19 0,000,000元之第一順位、設定權利範圍為519分之49之抵押  
20 權；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669,229元【計算式： $691.75\text{m}^2 \times 1$   
21  $0,247\text{元} \times 49/519 = 669,229\text{元}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依前  
22 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  
23 準，為669,229元。

24 2.原告林建龍係依民法第767條及同法第821條之規定，請求被  
25 告林志遠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【原告  
26 之權利範圍為全部（含公司共有被繼承人林進財權利範圍63  
27 58分之3420部分）】設定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15,000,000元  
28 之抵押權，設定權利範圍為519分之49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  
29 求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林建龍請求塗銷抵  
30 押權範圍之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全部計算，非得依原告林建龍  
31 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。又此部分原告林建龍係請求塗銷坐落

01 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）上，  
02 共同設定予被告林志遠擔保債權總金額15,000,000元之第二  
03 順位、設定權利範圍為519分之49之抵押權；供擔保之物其  
04 價額為669,229元【此部分計算式同上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  
05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，為669,  
06 229元。

07 3.原告林建龍係依民法第767條及同法第821條之規定，請求被  
08 告郭宗宏、顏邦機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  
09 地【原告之權利範圍為全部（含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林進財權  
10 利範圍6358分之3420部分）】設定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  
11 最高限額13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設定權利範圍為519分之4  
12 9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  
13 原告林建龍請求塗銷抵押權範圍之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全部計  
14 算，非得依原告林建龍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。又此部分原告  
15 林建龍係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 
16 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）上，共同設定予被告郭宗宏、顏邦機擔  
17 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13,000,000元之第三順位、被告  
18 郭宗宏、顏邦機受擔保之債權額比例各為2分之1、設定權利  
19 範圍為519分之49之抵押權；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669,229元  
20 【此部分計算式同上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  
21 額應以該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，為669,229元。

22 4.又原告林建龍就各被告上開聲明間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且非同  
23 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為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非屬附帶請  
24 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  
25 007,687元【計算式：669,229元+669,229元+669,229元=  
26 2,007,687元】，應向原告林建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5,  
27 017元。

28 (二)原告蕭碧雲、蕭英彬部分：

29 1.原告蕭碧雲、蕭英彬係依民法第767條及同法第821條之規  
30 定，請求被告黃文錠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  
31 土地【原告之權利範圍為全部（含共同共有被繼承人蕭蘇巧

01 鳳部分)】設定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20,000,000元之抵押  
02 權，設定權利範圍為519分之49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則  
03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蕭碧雲、蕭英彬請求塗銷  
04 抵押權範圍之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全部計算，非得依原告蕭碧  
05 雲、蕭英彬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。又此部分原告蕭碧雲、蕭  
06 英彬係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  
07 利範圍為公同共有全部）上，共同設定予被告黃文錠擔保債  
08 權總金額20,000,000元之第一順位、設定權利範圍為519分  
09 之49之抵押權；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372,432元【計算式：3  
10  $85.04\text{m}^2 \times 10,245\text{元} \times 49/519 = 372,432\text{元}$ ；元以下四捨五  
11 入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供擔保之  
12 物之價額為準，為372,432元。

13 2.原告蕭碧雲、蕭英彬係依民法第767條及同法第821條之規  
14 定，請求被告林志遠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  
15 土地【原告之權利範圍為全部（含公同共有被繼承人蕭蘇巧  
16 鳳部分)】設定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15,000,000元之抵押  
17 權，設定權利範圍為519分之49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則  
18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蕭碧雲、蕭英彬請求塗銷  
19 抵押權範圍之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全部計算，非得依原告蕭碧  
20 雲、蕭英彬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。又此部分原告蕭碧雲、蕭  
21 英彬係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  
22 利範圍為全部）上，共同設定予被告林志遠擔保債權總金額  
23 15,000,000元之第二順位、設定權利範圍為519分之49之抵  
24 押權；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372,432元【此部分計算式同  
25 上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供擔保之  
26 物之價額為準，為372,432元。

27 3.原告蕭碧雲、蕭英彬係依民法第767條及同法第821條之規  
28 定，請求被告郭宗宏、顏邦機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  
29 0000地號土地【原告之權利範圍為全部（含公同共有被繼承  
30 人蕭蘇巧鳳部分)】設定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  
31 13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設定權利範圍為519分之49，為本

01 於所有權之請求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蕭碧  
02 雲、蕭英彬請求塗銷抵押權範圍之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全部計  
03 算，非得依原告蕭碧雲、蕭英彬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。又此  
04 部分原告蕭碧雲、蕭英彬係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  
05 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）上，共同設定予被告郭  
06 宗宏、顏邦機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13,000,000元之  
07 第三順位、被告郭宗宏、顏邦機受擔保之債權額比例各為2  
08 分之1、設定權利範圍為519分之49之抵押權；供擔保之物其  
09 價額為372,432元【此部分計算式同上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  
10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，為372,  
11 432元。

12 4.又原告蕭碧雲、蕭英彬就各被告上開聲明間之訴訟標的不  
13 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為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  
14 非屬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  
15 額合計為1,117,296元【計算式：372,432元+372,432元+3  
16 72,432元=1,117,296元】，應向原告蕭碧雲、蕭英彬徵收  
17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4,604元。

18 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各自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：原告林建  
19 龍2,007,687元、原告蕭碧雲及蕭英彬1,117,296元，是本件  
20 應向原告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原告林建龍25,017元、  
21 原告蕭碧雲及蕭英彬14,6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22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  
23 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  
24 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  
25 駁回該部分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02 書記官 魏輝碩